河池市金城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综合应急救援队招聘公告

根据我局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应急救援队人员20名。现将具体招聘方案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的招聘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统一招聘标准和程序。

二、招聘人数及其条件

**（一）综合应急救援队员18人**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行为嗜好，热爱应急救援工作，服从组织安排。

2.年龄18周岁至40周岁的男性公民，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复员退伍军人可放宽至45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视力要求左右眼裸视力均在4.8以上，身高不低于165cm（复员退伍军人除外），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传染病、家族无精神病史。

4.复员退伍军人、持有机动车B证以上驾驶证且熟悉车辆驾驶人员优先。

**（二）文职人员2人**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行为嗜好，热爱应急救援工作，有一定的文字功底，熟悉基本计算机操作，服从组织安排。

2.年龄18周岁至40周岁，男女不限，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行政单位财务工作经验者优先。

3.身体健康，身体无明显缺陷，无口吃，无重听，无纹身，无重大疾病、无传染病、家族无精神病史。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报名：**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治安管理处罚的；

2.有较为严重的个人及家庭成员不良信用记录的；

3.曾因违纪违规被开除、辞退、解聘的；

4.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聘）用纪律行为的；

5.本人或者家庭成员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6.其他不适合从事应急救援工作的情形;

7.法律规定不得录（聘）用的其他情形。

三、工作职责

承担全区森林火灾扑救、安全生产事故、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救援工作；负责洪涝和干旱灾害抢险救援，参与矿山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协助水上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救援；组织实施全区森林火灾扑救、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救援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的维护、保养，保证性能良好，常态化开展应急救援训练；完善并执行预警联动机制和综合应急救援现场工作机制；开展综合应急救援实战评估，总结经验和教训，提高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为企业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提供服务；协助开展应急管理相关业务工作。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4月5日前，由本人填写《河池市金城江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应急救援队工作人员报名表》（见附件），连同户口本、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各一式一份，直接送达或邮寄至河池市金城江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483号，邮编：547000，联系电话：0778-2111432），同时将报名表电子版（附近期小二寸免冠照片）发送至邮箱：jcjaj@126.com。

**（二）资格审查**

收到报名材料后，按资格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三）面试**

主要测试考生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等。

**（四）体检和考核**

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根据各岗位拟聘用人数1:1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面试成绩并列者，通过加试的方式确定考核和体检人员。体检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核。如出现体检、考核不合格或自愿放弃拟聘用资格等情况,在应聘同岗位的面试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递补。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

**（五）确定招聘人员**

体检合格的人员名单经河池市金城江区应急管理局党委集体研究同意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并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后正式聘用，办理聘用手续。

五、薪酬及待遇

（一）按照金城江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新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间不合格者不予聘用（试用期按2000元/月工资标准发放），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工资待遇为：月工资2500元(本科毕业生2700元），单位负责按规定缴纳“四险”，个人部分由个人自行负责，下乡补助、工会会员福利与其他干部职工同等待遇；单位购买意外伤害保险200元/年。执行一年一聘,合同到期后，经考核优秀并有意继续留队工作的可优先续签。

（三）聘用人员在岗期间违法违纪、考核不合格及有其他符合解除或终止合同条件的，解除劳动关系。

附件：河池市金城江区应急管理局2023年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综合应急救援队工作人员报名表

　 河池市金城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29日